

《2018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修訂)(第 2 號)規例》

2018 年第 256 號法律公告

B6752

2018 年第 256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第 2 號)規例》**

目 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6758
2. 修訂《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B6758
3. 修訂第 1 條(釋義及適用範圍)	B6758
4. 加入第 18A 條	B6766
18A. 水密通風器及水密圍壁通道的建造	B6766
5. 修訂第 20 條(限界線之下的殼板的開口)	B6766
6. 修訂第 21 條(限界線之上的船舷開口及其他開口)	B6768
7. 修訂第 42 條(第 IV 部的適用範圍)	B6768
8. 修訂第 46 條(應急電源和過渡電源及應急配電板：第 I、 II 及 II(A) 類船舶)	B6770
9. 加入第 53A 條	B6770

《2018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修訂)(第 2 號)規例》

2018 年第 256 號法律公告

B6754

條次	頁次
53A. 通風開口	B6770
10. 修訂第 55 條(第 V 部的適用範圍)	B6770
11. 修訂第 56 條(一般規定)	B6772
12. 修訂第 64 條(油類燃料裝設:(鍋爐及機械))	B6772
13. 加入第 64A 條	B6774
64A. 使用低閃點燃料	B6774
14. 修訂第 66 條(供潤滑、加熱、冷卻與控制用的油類系統)	B6776
15. 修訂第 67 條(機械控制)	B6778
16. 加入第 67A 條	B6778
67A. 機械控制:1998 年 7 月 1 日之後建造的船舶	B6778
17. 修訂第 75 條(第 VI 部的適用範圍)	B6778
18. 修訂第 76 條(逃生途徑)	B6780
19. 加入第 76A 條	B6780
76A. 逃生路線	B6780
20. 取代第 80A 條	B6780
80A. 用於船舶結構等的物料,不得含有石棉	B6780
21. 廢除第 80C 條(出入口顯示燈)	B6782
22. 廢除第 80E 條(電視監視)	B6782

《2018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修訂)(第 2 號)規例》

2018 年第 256 號法律公告

B6756

條次	頁次
23. 加入第 80EA 至 80ED 條	B6782
80EA. 滾裝客船的附加規定	B6782
80EB. 排放口	B6784
80EC. 逃生路線	B6784
80ED. 油類燃料布置	B6784
24. 加入第 85A 及 85B 條	B6784
85A. 若干條文屬客船構造規例	B6786
85B. 關乎香港客船的罪行	B6786
25. 取代第 86 條	B6786
86. 關乎非香港客船的罪行	B6786
26. 修訂附表 3(損毀狀況下的穩定性)	B6788

《2018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94、
107 及 112B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 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
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M) 現予修訂，修訂
方式列於第 3 至 26 條。

3. 修訂第 1 條(釋義及適用範圍)

(1) 第 1(2) 條——

廢除危險貨物的定義

代以

“危險貨物(dangerous goods)指《商船(安全)(危險貨
物及海洋污染物)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H)
第 1(1) 條所界定的危險貨物；”。

(2) 第 1(2) 條——

廢除新客船的定義

代以

“**新客船** (new passenger ship) 指——

- (a) 在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而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客船；或
- (b) 在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而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改裝為客船的貨船；”。

(3) 第 1(2) 條——

廢除滾裝客船的定義

代以

“**滾裝客船** (ro/ro passenger ship)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客船——

- (a) 就於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而言——設有貨艙或車艙，而在該等艙間內，貨物或車輛能以水平方向裝卸；或
- (b) 就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而言——設有特種艙或滾裝貨艙；”。

(4) 第 1(2) 條——

廢除現有客船的定義。

(5) 第 1(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改動** (alteration) 就**建造**的定義而言，指任何重大修理、改動或修改；

建造 (constructed) 就某船舶而言，指處於以下階段——

- (a) 安放該船舶的龍骨；

《2018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修訂)(第 2 號)規例》

2018 年第 256 號法律公告

B6762

第 3 條

- (b) 能識別為該船舶的建造開始及該船舶的裝配已開始，而裝配量至少為 50 公噸或所有結構材料估計重量的 1%，以較少者為準；
- (c) 如該船舶只經過一次改動——開始進行該次改動；或
- (d) 如該船舶經過多於一次改動——開始進行最近一次改動；

《第 II-1 章指明版》(specified Chapter II-1) 指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附件第 II-1 章，該章並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以下文書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

- (a)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此為“the Protocol of 1978 relat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的譯名)；
- (b) 1988 年 11 月 11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
- (c) MSC.1(XLV) 號決議、MSC.2(XLV) 號決議、MSC.6(48) 號決議、MSC.11(55) 號決議及 MSC.12(56) 號決議；
- (d) 1988 年 11 月 9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締約政府會議就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的第 1 號決議》(此為“Resolution 1 of the Conference of Contracting Govern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on the Global Maritime Distress and Safety System”的譯名)；
- (e) MSC.13(57) 號決議、MSC.19(58) 號決議、MSC.26(60) 號決議及 MSC.27(61) 號決議；

- (f) 1995 年 11 月 29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締約政府會議第 1 號決議》(此為“Resolution 1 of the Conference of Contracting Govern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的譯名)；及
- (g) MSC.47(66) 號決議、MSC.57(67) 號決議及 MSC.65(68) 號決議；

《第 II-2 章指明版》(specified Chapter II-2) 指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附件第 II-2 章，該章並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以下文書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

- (a)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此為“the Protocol of 1978 relat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的譯名)；
- (b) 1988 年 11 月 11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
- (c) MSC.1(XLV) 號決議、MSC.6(48) 號決議、MSC.13(57) 號決議、MSC.22(59) 號決議、MSC.24(60) 號決議、MSC.27(61) 號決議及 MSC.31(63) 號決議；
- (d) 1995 年 11 月 29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締約政府會議第 1 號決議》(此為“Resolution 1 of the Conference of Contracting Govern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的譯名)；及
- (e) MSC.57(67) 號決議；”。

4. 加入第 18A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加入

“18A. 水密通風器及水密圍壁通道的建造”

- (1) 客船的水密通風器及水密圍壁通道，須至少水密至該船舶的艙壁甲板。
- (2) 如穿過某項結構的通風圍壁通道，貫穿有關船舶的艙壁甲板，則該圍壁通道須能承受可能於該圍壁通道內出現的水壓，而該水壓須顧及第 11B(4)(a) 條指明的在浸水後但均衡前所得出的最大橫傾角。
- (3) 如全部或部分艙壁甲板遭貫穿之處，位於有關船舶的主滾裝甲板上，則有關圍壁通道須能承受該滾裝甲板積水的內部水之晃動所產生的衝擊壓力。
- (4) 客船的水密甲板、水密通風器及水密圍壁通道在建造完成後，須接受射水或浸水測試。”。

5. 修訂第 20 條(限界線之下的殼板的開口)

- (1) 在第 20(1) 條之前——
加入
“(1A) 在本條中——
限界線 (margin line)——

- (a) 就於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而在 1998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客船而言——具有第 1(2) 條所給予的涵義；或
- (b) 就於 199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客船而言——指在船舷艙壁甲板所在的同一水平之處繪劃的線。”。
- (2) 在第 20(4)(da) 條之後——
加入
“(db) 滾裝客船須符合《第 II-2 章指明版》第 37.2.1.2 條對泄水孔的排放閥所指明的規定。”。

6. 修訂第 21 條(限界線之上的船舷開口及其他開口)

在第 21(3) 條之後——

加入

- “(4) 1997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客船，須符合《第 II-1 章指明版》第 20 條對限界線之上的水密完整性所指明的適用規定。”。

7. 修訂第 42 條(第 IV 部的適用範圍)

第 42 條——

廢除

在“，但”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第 48(1)(e) 條只適用於在 1995 年 2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及

(b) 第 53A 條只適用於在 199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8. 修訂第 46 條(應急電源和過渡電源及應急配電板：第 I、II 及 II(A) 類船舶)

在第 46(12) 條之後——

加入

“(13) 如船舶在 199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並必需使用電力恢復其推進，則船舶須符合《第 II-1 章指明版》第 42 條指明的適用規定。”。

9. 加入第 53A 條

在第 53 條之後——

加入

“53A. 通風開口

船舶的特種艙須符合《第 II-2 章指明版》第 37.4 條對通風開口所指明的規定。”。

10. 修訂第 55 條(第 V 部的適用範圍)

第 55 條——

廢除

“64(10)(b) 及 (c)”

代以

“56(9)、64(10)(b) 及 (c)、66(6) 及 (7)、67、67A”。

11. 修訂第 56 條(一般規定)

在第 56(8) 條之後——

加入

- “(9) 199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須符合《第 II-1 章指明版》第 26.11 條對透氣管的位置和布置以及油艙的設置所指明的適用規定。
- “(10) 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第 II-1 章指明版》第 26.9 條對檢查和更換管道系統內的非金屬膨脹接頭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
- “(11) 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第 II-1 章指明版》第 26.10 條對以下指令及繪圖採用的書面語文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該船舶的機械及設備的操作和保養指令，以及該船舶的機械及設備的工程繪圖。”。

12. 修訂第 64 條(油類燃料裝設：(鍋爐及機械))

在第 64(15) 條之後——

加入

- “(15A) 《第 II-2 章指明版》第 15.2.9 條(或第 15.2.12 條指明的替代規定)、第 15.2.10 及 15.2.11 條對油類燃料布置所指明的規定，須獲遵從；”。

13. 加入第 64A 條

在第 64 條之後——
加入

“64A. 使用低閃點燃料

- (1) 如以下情況均符合，船舶(指明船舶除外)可使用低閃點燃料——
 - (a) 處長由於信納《國際氣體燃料規則》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批准該船舶使用低閃點燃料；及
 - (b) 《國際氣體燃料規則》對使用低閃點燃料的機械、設備及系統的布置、裝設、控制和監察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
- (2) 如船舶根據第(1)款使用低閃點燃料，則第 64 條不適用於該船舶。
- (3) 使用低閃點燃料的船舶(指明船舶除外)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國際氣體燃料規則》對測試、演習、緊急練習及操作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
- (4) 在本條中——

低閃點燃料 (low-flashpoint fuel) 指閃點屬低於公約的附件第 II-2 章第 4.2.1.1 條所允許者的氣體燃料或液體燃料，而凡不時有對該條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

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條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指明船舶 (specified ship) 指由以下政府擁有或營運的船舶——

- (a) 特區政府；或
- (b) 公約締約成員的政府；

《國際氣體燃料規則》(IGF Code) 指國際海事組織的海上安全委員會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過並列於 MSC.391(95) 號決議附件內的《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動力船舶國際安全規則》(此為“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Ships Using Gases or Other Low-flashpoint Fuels”的譯名)，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14. 修訂第 66 條 (供潤滑、加熱、冷卻與控制用的油類系統)

在第 66(5) 條之後——

加入

- “(6) 1992 年後建造的船舶的潤滑油布置，亦須符合《第 II-2 章指明版》第 15.2.10 及 15.2.11 條指明的適用規定。
- (7) 199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的易燃油(燃料及潤滑油除外)布置，亦須符合《第 II-2 章指明版》第 15.2.10 及 15.2.11 條指明的適用規定。”。

15. 修訂第 67 條(機械控制)

(1) 第 67 條，標題，在“控制”之後——

加入

“：在 1984 年 9 月 1 日至 1998 年 7 月 1 日期間建造的船舶”。

(2) 在第 67(1) 條之前——

加入

“(1A) 本條適用於在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而在 1998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16. 加入第 67A 條

在第 67 條之後——

加入

“67A. 機械控制：1998 年 7 月 1 日之後建造的船舶

(1) 本條適用於在 199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2) 《第 II-1 章指明版》第 31 條對為船舶的推進、控制及安全而設置的機械所指明的適用規定，須就船舶而獲遵從。”。

17. 修訂第 75 條(第 VI 部的適用範圍)

(1) 第 7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 regulation”

代以

“in regulations”。

(2) 第 75 條——

廢除

“(7)(d)”

代以

“(7)(d) 及 76A”。

18. 修訂第 76 條(逃生途徑)

第 76(5)(b) 條，在“應用。”之後——

加入

“本段亦適用於運載多於 36 名乘客的客船的船員起居範圍。”。

19. 加入第 76A 條

在第 76 條之後——

加入

“76A. 逃生路線

滾裝客船須符合《第 II-2 章指明版》第 28-1 條(第 28-1.1.1 條除外)對逃生路線所指明的規定。”。

20. 取代第 80A 條

第 80A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80A. 用於船舶結構等的物料，不得含有石棉

凡在 2019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在船舶上裝設物料，而該物料用於船舶的結構、機械、電力裝設或設備，則該物料不得含有石棉。”。

21. 廢除第 80C 條(出入口顯示燈)

第 80C 條——

廢除該條。

22. 廢除第 80E 條(電視監視)

第 80E 條——

廢除該條。

23. 加入第 80EA 至 80ED 條

在第 VIA 部的末處——

加入

“80EA. 滾裝客船的附加規定

- (1) 《第 II-1 章指明版》第 20-2 條對通往船舶滾裝貨艙通道入口的水密完整性所指明的適用規定，須就船舶而獲遵從。
- (2) 《第 II-1 章指明版》第 23-2.1、23-2.2 及 23-2.3 條對船體及上層建築的完整性，以及對防止損壞和控制損壞所指明的適用規定，須就船舶而獲遵從。
- (3)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第 II-1 章指明版》第 20-2 條對關閉和開啟滾裝貨艙通道的監督、報告及在航海日誌中作出紀錄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
- (4)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第 II-1 章指明版》第 20-3 條對限制進入滾裝貨艙通道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

- (5)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第 II-1 章指明版》第 20-4 條對關閉滾裝貨艙艙壁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
- (6)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第 II-1 章指明版》第 23-2.4 條對關閉和穩固水密門及其他關閉裝置的操作程序文件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

80EB. 排放口

船舶須符合《第 II-2 章指明版》第 37.2.1.2 條對泄水孔的排放閥所指明的規定。

80EC. 逃生路線

船舶須符合《第 II-2 章指明版》第 28-1 條(第 28-1.1.1 條除外)對逃生路線所指明的規定。

80ED. 油類燃料布置

船舶的油類燃料布置，須符合《第 II-2 章指明版》第 15.2.9 條(或第 15.2.12 條指明的替代規定)、第 15.2.10 及 15.2.11 條指明的規定。”。

24. 加入第 85A 及 85B 條

在第 85 條之後——

加入

“85A. 若干條文屬客船構造規例

就本條例第 94 條而言，第 4、5、6、7、8、9A、9B、9C、9D、9I、10、11A、11B、12、13、14、15、15A、16、17、18、18A、19、20(第 (4)(db) 款除外)、21、22、23、24、25、26、30、31、32、33、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50、51、52、53、55、56、57、58、59、60、61、62、63、64、64A、65、66、67、67A、68、69、72、73、75、76、76A、79、80、80A、80B、80D、80EA(1) 及 (2)、80EC、80ED 及 80F 條，在其與香港客船有關的範圍內，屬客船構造規例。

85B. 關乎香港客船的罪行

- (1) 本條適用於香港客船。
- (2) 如關乎某船舶而第 20(4)(db)、53A、54、70、71、74、77、78、80EB 或 82(2) 條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3) 任何人如違反第 9E、9F、9G、9H、64A(3) 或 80EA(3)、(4)、(5) 或 (6)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5. 取代第 86 條

第 86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86. 關乎非香港客船的罪行

- (1) 本條適用於並非在香港註冊的客船。

《2018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修訂)(第 2 號)規例》

2018 年第 256 號法律公告

B6788

第 26 條

- (2) 如關乎某船舶而第 4、6、7、8、10、11A、11B、12、13、15A、18、18A、19、21、22、23、24、25、26、31、32、33、35、36、37、38、39、40、41、43、44、45、46、47、48、50、51、52、53、53A、54、56、57、58、59、60、61、62、63、64、64A(1)、65、66、67、67A、68、69、70、71、72、73、74、76、76A、77、78、79、80、80A、80D、80EA(1) 或 (2)、80EB、80EC、80ED、80F 或 82(2) 條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3) 任何人如違反第 64A(3) 或 80EA(3)、(4)、(5) 或 (6)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6. 修訂附表 3(損毀狀況下的穩定性)

(1) 附表 3，第 1 部，在第 1(3)(c) 段之後——

加入

“(ca) 就滾裝客船而言——該船舶的整個長度；”。

(2) 附表 3，第 1 部，第 1(3)(d) 段——

廢除

“及 (c)”

代以

“、(c) 及 (ca)”。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2018 年 12 月 4 日

《2018 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
(修訂)(第 2 號)規例》

2018 年第 256 號法律公告
B6790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M)。

2.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實施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附件第 II-1 章及第 II-2 章的規定，上述兩章並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以下決議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在 1984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間建造的客船——
 - (a) 1994 年 5 月 23 日通過的 MSC.31(63) 號決議；
 - (b) 1995 年 11 月 29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締約政府會議第 1 號決議》(SOLAS/CONF.3/46)；
 - (c) 1996 年 6 月 4 日通過的 MSC.47(66) 號決議；
 - (d) 1996 年 12 月 5 日通過的 MSC.57(67) 號決議；及
 - (e) 1997 年 6 月 4 日通過的 MSC.65(68) 號決議。
3. 本規例亦對使用低閃點燃料的船舶施加規定。
4. 此外，本規例修訂**危險貨物**的定義。
5. 此外，本規例修訂罪行條文，將《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94 條提述的客船構造規例的條文與其他條文，予以區分。